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起生效：
 - (a)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將予彙集及出售，而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名冊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一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獲給予之授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更新計劃限額**」）」可予以發行，並採取及訂立對實行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須待及受限於(i)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所述有關之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就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就資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資本削減生效之日(「生效日期」)：
- (a) 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已發行股份之每股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處理(「新股份」)；及(ii)獲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可供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3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
 - (c)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成為於本公司股本中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分拆」)；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所有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e) 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所需之事宜，以實現及實施資本削減、運用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分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林汕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